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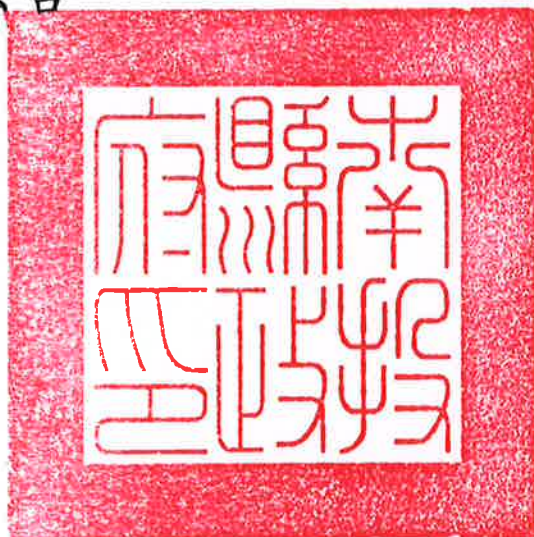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402432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徐星恩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徐星恩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行為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- 二、徐星恩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